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公佈所述文化產品之存貨及可供出售投資之進一步資料：

- (i) 於發出該公佈後，本集團已委任文物產品及玉石專家就文化產品存貨進行鑑證。根據文物產品及玉石專家之意見，需要對部份文化產品存貨項目作出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本公司正在落實文化產品存貨之重新分類及估值，預期因重新分類及重估結果需要作出重大減值；及
- (ii) 根據董事會迄今進行之調查及研究，本集團將對可供出售投資作出約418,000,000港元悉數減值虧損，原因為董事會尚未收到該等投資之必須財務及其他資料，亦未能與該等被投資機構聯繫，董事會正在作進一步調查。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內容僅以本公司現時所得最新資料為依據，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中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嘉濂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之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陳易希先生。